

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内容及处罚原因分析

任怡琛 柳青(博士)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 200002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 本文对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内容和处罚原因进行了具体分析,以期为进一步规范我国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提供参考。

【关键词】 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 处罚原因 违规内容

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然而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状况不容乐观。虚假披露、遗漏披露、滞后披露频繁发生,违规涉及的信息类型多种多样,严重影响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研究者通过统计分析发现了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诸多特征,如信息披露违规内容集中于临时信息,遗漏披露比虚假披露更为常见,其主要目的不是隐瞒收入和逃避纳税,而是隐瞒不利事项和粉饰经营业绩。以上研究的数据范围、分析角度各有特色,但不足之处是对信息披露违规的分类方法较为单一,没有揭示造成不同信息类型违规的原因差别。

本文以2002~2007年证监会处罚的信息披露违规公司为依据,从处罚原因和违规内容两方面进行单一分类分析和交叉分类分析,从而探寻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深层规律,以期为进一步规范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供参考。

一、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内容及处罚原因的总体统计

下面对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主要内容进行分类统计分析。本文将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内容分为财务报表数据、重大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和占用情况、关联方事项、诉讼事件、重大合同的订立及更改、重大投资、重大债务、重大抵押或质押、子公司亏损、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子公司关、停、设立情况和大股东出资情况等。

如表1所示,从2002~2007年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内容上看,最为严重的是财务报表数据和重大担保,发生次数分别达44次和42次,分别占违规总次数的22.11%和21.11%;其次是募集资金使用和占用情况、关联方事项,发生次数均为24次,分别占违规总次数的12.06%;再次是诉讼事件、重大合同的订立及更改、重大投资、重大债务、重大抵押或质押。

本文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处罚原因分成未及披露、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三种。同时,将未及披露分为年报的未及披露和重大事项的未及披露两种情况,将虚假陈述分为表内信息的虚假陈述和表外信息的虚假陈述两种情况。2002~2007年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

表1 2002~2007年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内容统计

序号	违规内容	处罚次数	比重
1	财务报表数据	44	22.11%
2	重大担保	42	21.11%
3	募集资金使用和占用情况	24	12.06%
4	关联方事项	24	12.06%
5	诉讼事件	15	7.54%
6	重大合同的订立及更改	12	6.03%
7	重大投资	10	5.03%
8	重大债务	10	5.03%
9	重大抵押或质押	9	4.52%
10	子公司亏损	4	2.01%
11	会计估计变更	2	1.00%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	1	0.50%
13	子公司关、停、设立情况	1	0.50%
14	大股东出资情况	1	0.50%
	合计	199	100%

注:由于同一家上市公司可能同时存在多种信息的违规披露情况,因此本表中的合计数不等于受处罚上市公司总数。统计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2002~2007年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处罚原因统计

处罚原因	未及披露		虚假陈述		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	年报	表内信息	表外信息	
受罚公司数	19	25	44	20	59
发生次数	28	25	44	29	98
比重	12.5%	11.2%	19.6%	13.0%	43.7%

注:由于同一家公司同时存在着多种被处罚原因,所以发生次数合计不等于未及披露受罚公司数、虚假陈述受罚公司数、重大遗漏受罚公司数三者之和。

表2显示,2002~2007年我国共有167家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处罚,受处罚次数总计224次。其中,重大遗漏发

生的频率最高,发生次数为98次,占总次数的43.7%。其次是虚假陈述,发生次数为73次,占总次数的32.6%。值得注意的是,表内信息虚假陈述的发生次数为44次,高于表外信息虚假陈述的发生次数。未及时披露的发生次数为53次,占总发生次数的23.7%,其中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和未及时披露年报的发生次数分别为28次和25次。可见,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对应披露信息的隐瞒(遗漏)。

二、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内容和处罚原因的具体分析

下面对表1中最常见的前八项违规内容按照处罚原因进行分类,以探究不同的交易或事项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由于表1中“财务报表数据”的违规信息披露全部属于虚假陈述,因此不再对其进行分类。

1. “重大担保”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

表3 2002~2007年“重大担保”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统计

处罚原因	未及时披露		虚假陈述		重大遗漏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及比例	13	30.95%	0	0	29	69.05%

如表3所示,我国上市公司“重大担保”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主要是重大遗漏,其次是未及时披露,比例分别达到69.05%和30.95%。我国上市公司提供重大担保的对象通常是关联方公司,担保金额通常达到自身公司净资产金额的数倍。投资者选择投资对象时,规避风险是重要的考虑因素,上市公司一旦承担着较大的债务风险,势必被投资者列入不宜投资的队列。对上市公司来说,“重大担保”的信息披露意味着重大风险的披露,也意味着无法顺利地进行融资。因此,上市公司对重大担保主要还是采取隐瞒的做法。

2. “募集资金使用和占用情况”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

表4 2002~2007年“募集资金使用和占用情况”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统计

处罚原因	未及时披露		虚假陈述		重大遗漏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及比例	2	8.33%	14	58.33%	8	33.34%

如表4所示,我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占用情况”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主要是虚假陈述,所占比例达到58.33%,明显高于未及时披露和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在急于融资以缓解债务压力或由于非正常发展原因而缺乏资金时往往对募集资金的目的进行粉饰,以达到自己的目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违规披露往往与上市公司沦为控股股东的“提款机”有关,上市公司募集得来的款项可能要经过控股股东的重新分配,这一点也有违投资者投入资金的初衷,为此上市公司采取虚假陈述或故意遗漏的方式以隐瞒真相。

3. “关联方事项”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

如表5所示,2002~2007年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事项”信

表5 2002~2007年“关联方事项”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统计

处罚原因	未及时披露		虚假陈述		重大遗漏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及比例	4	16.67%	4	16.67%	16	66.66%

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主要是重大遗漏,所占比例达到66.66%。

在实务中,上市公司存在利用关联方来虚构收入、虚构应收账款的收回等方法调节利润的行为,因此其对于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划拨等只有加以隐瞒才能增强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和可信性。另一种普遍的情况是,从表面上看上市公司将风险转移给了关联方公司,但由于暗地里存在资金拨付,因此实际出资的是该上市公司,实际承担风险的仍然是该上市公司。总体来说,“关联方事项”信息披露违规以重大遗漏为主要原因,源于上市公司要利用关联方虚构和粉饰财务报表数据,或是隐瞒重大风险。

4. “诉讼事件”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

表6 2002~2007年“诉讼事件”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统计

处罚原因	未及时披露		虚假陈述		重大遗漏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及比例	4	26.67%	0	0	11	73.33%

如表6所示,我国上市公司“诉讼事件”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主要集中于重大遗漏,所占比例达到73.33%,其他属于未及时披露,虚假陈述的发生数为0。由于重大诉讼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形象,上市公司出于报喜不报忧的心理,对此类事项进行隐瞒也就不足为奇了。而且由于重大诉讼的发生,在某些情况下企业要进行或有负债的披露,对财务报表数据也会造成影响。另外,也不排除由于对重大诉讼的结果和影响的披露需要一定的职业判断,对于会计基础相对较弱的上市公司来说存在一定的困难。

5. “重大合同的订立及更改”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

表7 2002~2007年“重大合同的订立及更改”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统计

处罚原因	未及时披露		虚假陈述		重大遗漏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及比例	2	16.67%	0	0	10	83.33%

如表7所示,我国上市公司对“重大合同的订立及更改”信息的披露主要存在重大遗漏的问题,所占比例达到83.33%,其他属于未及时披露,虚假陈述的发生数为0。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一是该合同背后存在着重大风险,预期会对该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二是上市公司非主观性违规披露,即未按规定格式披露或是没有进行披露的意识。

6. “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

如表8所示,我国上市公司“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违规的处

表8 2002~2007年“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统计

处罚原因	未及时披露		虚假陈述		重大遗漏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及比例	0	0	5	50%	5	50%

罚原因主要是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比例分别为50%。具体来说又包括重大投资及其投资收益的违规披露。常见的情况是上市公司隐瞒了投资事项,该项目取得的投资收益则作为账外资金,用于冲减费用或以备他用;或是上市公司无视实际情况对被投资方的净资产进行刻意的高估,造成虚假陈述;又或者是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另做他用,如用于高风险投资,索性隐瞒到底。

7. “重大债务”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

表9 2002~2007年“重大债务”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统计

处罚原因	未及时披露		虚假陈述		重大遗漏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及比例	1	10%	2	20%	7	70%

如表9所示,我国上市公司“重大债务”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以重大遗漏所占比例最高,达到了70%,另外虚假陈述占20%,未及时披露占10%。“重大债务”信息披露违规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不予以披露(重大遗漏)或是在年报中声称已经偿还了欠款(虚假陈述)。重大债务对于上市公司的负面影响较之重大担保、重大抵押或质押更为严重。债务是企业必须承担的风险,而且这一风险还很有可能是由于企业经营不善、资金筹划使用不够妥当造成的。由此大多上市公司采取隐瞒的做法,一些上市公司则冒险提供虚假信息。

8. “重大抵押或质押”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

表10 2002~2007年“重大抵押或质押”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统计

处罚原因	未及时披露		虚假陈述		重大遗漏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	比例
发生数及比例	2	22.22%	1	11.11%	6	66.67%

如表10所示,我国上市公司“重大抵押或质押”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原因主要是遗漏披露,所占比例达到了66.67%,与重大担保的违规披露情况基本类似。另外,未及时披露占22.22%,虚假陈述占11.11%。重大抵押或质押对于投资者来说同样意味着巨大的风险,而上市公司为达到融资目的对此刻意隐瞒也就顺理成章了。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发现由于信息披露的动机和市场效果的差异,造成我国上市公司不同类型信息披露违规的主要原因有所不同,详见表11。

表11 不同信息类型所对应的主要信息披露违规原因

信息类型	主要违规原因	动机
财务报表数据、募集资金使用和占用情况	虚假陈述	粉饰财务报表信息以误导投资者
重大担保、重大抵押或质押、重大债务、关联方事项、诉讼事件	遗漏披露	隐瞒公司风险
重大投资	虚假陈述和遗漏披露兼有	以上二者兼有

三、结论

通过本文的分析可以看到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存在如下特点:其一,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主要存在着重大遗漏的问题,其次是虚假陈述;其二,财务报表数据和重大担保事项的违规披露是重点;其三,由于信息披露的动机和市场效果的差异,造成不同类型信息披露违规的主要原因有所不同。

由此我们提出以下两点建议:第一,证券监管部门应重点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的监管,在信息内容上加强对财务报表数据、重大担保等事项的监管;第二,由于各类信息内容对应的主要违规原因不同,证券监管部门和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于不同信息内容应重点关注其不同的披露风险。

【注】本文系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课题“我国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价值取向研究”(项目编号:05QS07)阶段性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关亭,倪彬彬.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违规的特征分析.财会月刊(理论),2005;10
2. 徐京耀.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公开处罚分析.会计之友,2007;12